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附表	3

# 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460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生物”）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四环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四环生物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四环生物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四环生物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阳鑫(项目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欧阳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晓林

(签名并盖章)



王晓林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山东省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7.73	0.70			88.43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潍坊嘉恒置业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60.22	0.53			60.75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50.00				50.00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原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合同资产	189.04				189.04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淮格尔旗杨家集煤矿有限公司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1,350.65		1,283.08	67.57	工程施工	经营性往来
	福建碧水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4,000.00		4,00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99.27	1,450.00		1,026.27	3,623.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36.04	2,878.37		6,514.41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9,380.25		12,823.76	4,078.7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